附件

金山枫泾山珍木业贸易有限公司“8·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金山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10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2

（二）场地租赁及业务情况 3

（三）场内货物堆放情况 3

（四）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五）事故发生经过 3

（六）事故现场情况 4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伤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直接原因分析 9

（二）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9

（三）其他情况说明 10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五）事故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四、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10

（一）免于责任追究建议 10

（二）行政处罚建议 11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1

（一）山珍公司 11

（二）属地部门 11

2026年8月6日14时19分许，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6438号上海山珍木业贸易有限公司模板堆放区域，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致一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沪府规〔2023〕5号）和《金山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实施本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决定》（金府发〔2019〕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经金山区人民政府授权，由金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公安金山分局、金山区总工会、枫泾镇人民政府组成“金山枫泾山珍木业贸易有限公司‘8·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金山区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监控视频、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委托尸表检验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情况质，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金山枫泾山珍木业贸易有限公司“8·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多层堆垛稳固情况不足、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上海山珍木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珍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XXXXXX，法定代表人：张某山,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XXXXX，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21年11月30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木材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2.上海生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麦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XXXXXX，法定代表人：徐某敏，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XXXXX，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02年6月21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针纺织品生产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脑绣花，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场地租赁及业务情况

1.涉事厂区产权单位为生麦公司[1]。2018年3月1日，生麦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某敏与张某山签订场地租赁合同[2]，租赁场地面积约5000㎡，租期10年，年租金20万元。合同签订初期租金由张某山以个人名义支付。2021年11月30日张某山注册成立山珍公司后，应徐某敏开票要求变更付款主体，以山珍公司名义向生麦公司支付后续租金。

2.张某山在涉事场地从事木材经营业务，对回收及外购的木材进行堆垛、捆扎、加工、整理为建筑浇模板后对外销售。

（三）场内货物堆放情况

1.涉事场地为室外木板堆放区域，地面为松软泥地。场内每摞模板由100张木板堆叠而成，单块木板厚度为1.3厘米、重量20斤，每摞模板采用两根打包绳捆扎固定。

2.事发现场模板采用多层叠放方式：底层垫设砖块或方木，每摞模板摆放在底层砖块或方木之上。底摞模板顶面继续垫放砖块或方木，第二摞模板叠放于砖块或方木上。

（四）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未查见山珍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台账。

（五）事故发生经过

根据现场监控视频及梁某珍笔录供述：

1 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6438号，厂区总面积18920㎡。

2 合同约定第一年租金中2万元用于搭建租赁场地外围围墙，承租人使用场地过程中不得超出围墙范围，围墙外部不得堆放物件。

2026年8月6日13时24分许，张某山与妻子梁某珍至场地西南侧堆放处开展旧模板捆扎、转运作业。后因下雨梁某珍去住所内避雨。张某山继续操作叉车将已捆扎好的旧模板逐摞转运至东北侧事发点进行堆放（见图1）。

14时16分24秒，梁某珍从住所内出来进入模板堆放作业区域，见张某山操作叉车在调整模板摆放位置，此时张某山已将4摞旧模板分两排并列摆放于事发区域。

14时19分许，张某山从叉车上下来，在刚堆好的模板堆垛旁摆放砖块和方木，上层旧模板发生倒塌，将张某山压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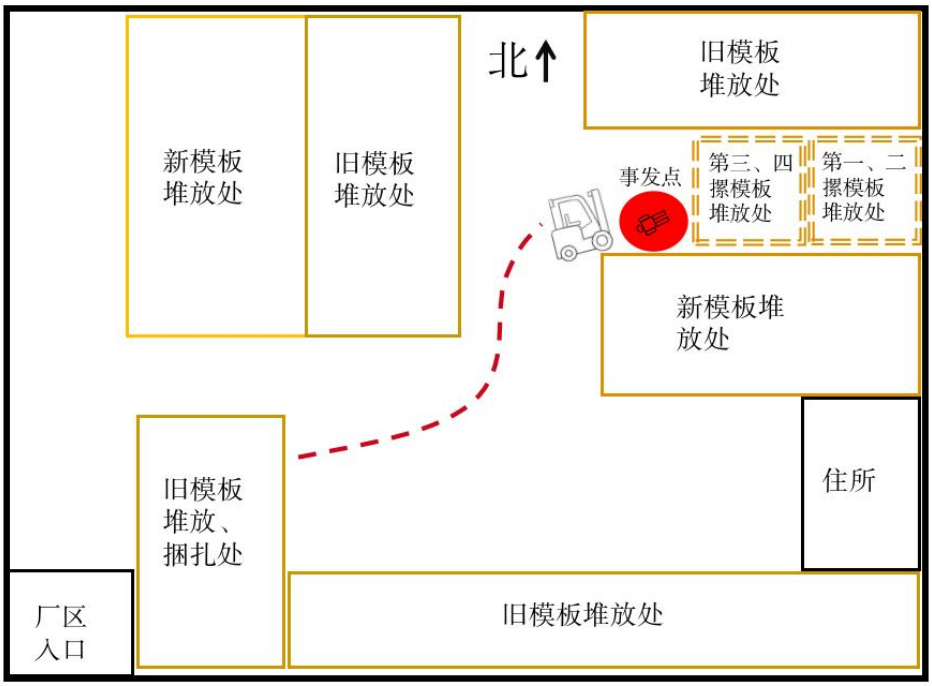


图1 现场示意图

（六）事故现场情况

1.事发地址位于金山区枫泾镇亭枫公路6438号上海山珍木

业贸易有限公司木板堆放区域东北角，事故现场倒塌的木板因救援而有所移动。

2.事故现场为木板堆放区东北角的一长方形区域，该区域为松软的泥地，泥地上堆放有木板，涉事区域西侧为一斜停放的叉车，叉车车牌号为“场内沪S·06120”。涉事区域东部位置已放置有2摞已捆扎好的旧木板，每摞木板的高度为1.3米，每块木板的长度为183厘米、宽度为91.5厘米、厚度为1.3厘米。

3.涉事区域西部位置的泥地上铺设有一铁板，倒塌的木板倾倒在铁板上，该区域东侧放置的木板至倒塌的木板外侧之间的长度为4米。铁板上有大量血迹、一顶编织草帽、多块方木和砖块。

4.涉事木板堆放位置北侧为4排未捆绑的旧木板；南侧为7排新的黄色木木板，每排木木板均由3摞捆绑好的木板叠放组成，每摞木板的规格尺寸相同，每摞木板叠放之间均放置有砖块。

5.涉事木板堆放区域东南角有一集装箱房屋，房屋上有一监控探头，执法人员已调取事发时段监控视频。

6.附事故现场照片7张。



图2-3 事发地址



图4 事发现场情况



图5 叉车铭牌



图6 涉事木板堆放区域



图7 木板倒塌区域



图8 木板堆放区域东南角的房屋及监控探头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伤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张某山，男，汉族，1968年2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1222819XXX，户籍地址：重庆市巫溪县XXX。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未开展善后赔偿工作，直接经济损失无法统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梁某珍立刻前往附近修理厂，请其他人员帮忙拨打“110”“120”。“110”抵达后，第一时间对事故现场实施封锁管控，“120”到场宣布张某山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评估，接到事故报告后，各单位、部门迅速赶赴事发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合理、安全有序；现场相关人员及时报告事故情况，事故未造成次生伤害和舆情影响，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结合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和综合分析，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山珍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山在叠放旧模板时，未确保堆垛稳固性，在堆好的旧模板边放置砖块和方木时，上层旧模板失稳倒塌后将其砸压，从而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相关鉴定情况

2026年8月6日，事故调查组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死者

张某山进行尸表检验及死亡原因分析。2026年9月4日，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司鉴院[2026]病鉴字第270号），鉴定意见为：张某山符合遭钝情况物体（木板）砸压致头、胸及盆部等多发损伤死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经查，山珍公司实际为一人经营公司，日常管理与业务相关事宜均由张某山一人负责。公司监事张某香为张某山的女儿，张某香日常不参与公司管理及业务工作。

2.经查，根据事发现场情况，事发区域地面为松软泥地，每摞模板间仅由砖块或方木分隔堆放，未采取其他加固措施。

3.经查，生麦公司不参与山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生麦公司安排人员每日对厂区开展巡视。

（四）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验、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伤害等因素。

（五）事故存在的主要问题

山珍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针对模板堆垛叠放作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四、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责任追究建议

张某山，山珍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叠放旧模板时，未确保堆

垛稳固情况，在堆好的模板边放置砖块和方木时，上层旧模板失稳倒塌后将其砸压，从而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二）处理建议

山珍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针对模板堆垛叠放作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山珍公司实际为一人经营公司，且唯一管理人员张某山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山珍公司

山珍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一是要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二是要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确保作业人员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相应的安全操作技能。

（二）属地部门

建议枫泾镇人民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强化辖区内在建项目、物料加工堆放场所安全监督检查，重点排查板材、模板堆垛坍塌风险，督促企业落实物料堆放安全管理要求。加大安全生产宣传警示力度，督促企业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技术交底。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常态化开展隐

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落实隐患闭环整改。

附件：金山枫泾山珍木业贸易有限公司“8·6”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名单

金山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年　　月　　日